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旭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0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5,396,248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263%（注：如相关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227,392,05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0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04,19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7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3,9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6%。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 | 通过 |
| 1.01 | 《选举王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255,277,698 | 99.9536% | 通过 |
| 1.01 | 《选举王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95,350 | 90.9772% | 通过 |
| 1.02 | 《选举汪海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255,274,179 | 99.9522% | 通过 |
| 1.02 | 《选举汪海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91,831 | 90.7094% | 通过 |
| 1.03 | 《选举董少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255,274,254 | 99.9522% | 通过 |
| 1.03 | 《选举董少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91,906 | 90.7151% | 通过 |
| 1.04 | 《选举陈绪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255,281,049 | 99.9549% | 通过 |
| 1.04 | 《选举陈绪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98,701 | 91.2323% | 通过 |
| 1.05 | 《选举闫振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255,277,333 | 99.9534% | 通过 |
| 1.05 | 《选举闫振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94,985 | 90.9495% | 通过 |

| | | | | | |
|---|---|---|---|---|---|
| 1.06 |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255,274,155 | 99.9522% | 通过 |
| 1.06 |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91,807 | 90.7076% | 通过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 | 通过 |
| 2.01 | 《选举邹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255,279,436 | 99.9543% | 通过 |
| 2.01 | 《选举邹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97,088 | 91.1095% | 通过 |
| 2.02 | 《选举杨维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255,277,346 | 99.9534% | 通过 |
| 2.02 | 《选举杨维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94,998 | 90.9505% | 通过 |
| 2.03 | 《选举沈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255,275,800 | 99.9528% | 通过 |
| 2.03 | 《选举沈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93,452 | 90.8328% | 通过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帅棋律师、刘玺玉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